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迈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16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迈股份")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7.80元,募集资金55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7,161.6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依生产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756.22	25,756.22
2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8,877.10	8,877.10
3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7,159.07	7,159.07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55,792.39	55,792.39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11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23,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3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杨秋雁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长易仁涛先生、董事孙琳女士、李力韦女士、李松林先生、刘婷婷女士、李秉成先生、冯学锋先生、张里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许欣平先生、金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闫爱华先生、副总经理周栋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女士因公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11,024	99.9738	3,000	0.0060	9,900	0.02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关联方借款展期的议案	49,311,024	99.9738	3,000	0.0060	9,900	0.02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仁涛。上述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李甜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邓勇律师和李甜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7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下午15:30(星期一)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7,955,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09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6,448,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01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6,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81%。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6,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8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157,2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8%;反对798,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达代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3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1年1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停,自12月份以来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2021年7-9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7,709,386.5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8,834,567.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2.46%。

●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88,162,88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7%)计划于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7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认。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2021年1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停,鉴于自12月以来累计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1年1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停,自12月份以来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2021年7-9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7,709,386.5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8,834,567.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2.46%。

2. 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88,162,88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7%)计划于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7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认。

3.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11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产业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雪和友发生交易。

● 公司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自各方有权机构均审批通过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除海泰科外其余各方均已获得批准。海泰科尚需其股东大会审议,待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协议生效。

● 截至本公告日,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具有投资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会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0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与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新麟")、青岛雪和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和友")、青岛新材料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材料")、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及吴国良等多方签署了《雪和友清源新麟产业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同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刘树国先生因在海泰科兼任独立董事,本次回避表决)。

根据《雪和友清源新麟产业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多方拟共同发起设立雪和友清源新麟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基金总规模不低于2.14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000万元。前述各方同意共同出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GP企业")作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GP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101.50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7%。

公司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离任未满12个月)为雪和友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雪和友发生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各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青岛雪和友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6月25日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宋军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认缴出资主体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宋军	2,550	51%
2	孙雅娟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二)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普通合伙人:GP企业(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资本:1,450万元

3、出资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认缴出资主体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清源新麟	普通合伙人	565.5	39%
2	雪和友	有限合伙人	478.5	33%
3	赛轮轮胎	有限合伙人	101.5	7%
4	青岛新材料	有限合伙人	101.5	7%
5	海泰科	有限合伙人	101.5	7%
6	吴国良或其关联方	有限合伙人	101.5	7%
合计			1,450	100%

(三)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 年10月28日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

3、法定代表人:汪宏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认缴出资主体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600	6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
3	赖富裕	100	10%
4	高庆宪	100	10%
5	吴江振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四)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各方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认缴出资主体	合伙人类别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认缴出资金额
1	GP企业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	1,450	待定	1,400
2	清源新麟或其关联方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责任	1,000	汪宏	2,000
3	赛轮轮胎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责任(上市)	306,348.48	袁仲雪	5,000
4	青岛新材料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968	岳超刚	5,000
5	海泰科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责任(上市)	6,400	孙文强	5,000
6	吴国良或其关联方	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2308041968********;住所:山东省威海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3,000
7	其他合格投资者及政府引导基金	待定				

(五)各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12月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清源新麟	468.81	102.93	443.28	55.17	388.10
2	赛轮轮胎	1,540,498.92	152,077.68	2,105,620.97	1,224,602.88	881,018.10
3	青岛新材料	46,848.72	2,882.84	48,494.31	30,270.21	18,224.10
4	海泰科	45,552.64	6,837.09	74,958.07	40,123.41	34,834.67

注:雪和友为2021年6月新成立公司,未列示其财务数据。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离任未满12个月)为雪和友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雪和友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目前其他参与设立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设立后,GP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基金的日常事务,清源新麟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及合规运营管控。

2、GP企业和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清源新麟委派和清源新麟授权雪和友推荐的人员担任。同时,清源新麟向GP企业委派一名管理合伙人,负责统筹GP企业和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

3、清源新麟作为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的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收取管理费;GP企业作为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业绩报酬及政府引导基金让渡收益。

4、清源新麟作为申请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向山东省、青岛市或其他地区的政府引导基金申请对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合计出资不低于20%,不超过50%(以实际申请落地为准)。同时,清源新麟将向其他社会合格投资者募集剩余出资,单一合格投资者的认缴出资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5、各方确认,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的基金要素暂定如下,后续将根据所申请政府引导基金的要求进行调整:

序号	要素	内容概要
1	基金规模及出资缴纳	不低于2.14亿元,分三期出资,首期40%,其余两期各30%,具体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期限应以具体签署的基金合同为准。
2	基金期限	存续期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基金存续期满前,基金合伙人可投票表决是否通过修改基金的合伙协议而延长存续期,延长期不超过2年。
3	基金费用	1)管理费:投资期按照实缴出资总额的2%,退出期按未收回投资本金的2%,作为年管理费提取标准。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2)其他费用:开办费、银行托管费、财务及审计费、政府税费等相关费用
4	投资领域及区域	投资领域: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新能源与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方向是:汽车领域相关的制造、材料和信息技术,及汽车服务业,青岛科技大学创业孵化项目。 投资区域:在符合返投的要求条件下,重点投资山东、北京及长三角、珠三角的优秀项目。
5	返投比例	引导基金出资本金的1.1-1.5倍。子基金所投资区外(含境外)企业将注册地迁往区内、被区内企业收购或其研发生产基地及主要功能性子公司落户区内的,可视为区内投资。
6	投资限制	1)禁止将资产用于抵押和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禁止投资于证券、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保值增值类产品除外),但是所投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及配送股份不再此列。禁止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禁止投资不动产;禁止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其他业务。 2)政府引导基金的其他限制。
7	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不超过9名委员(为保证基金决策运行的高效率,按照在出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有限合伙人中推选不超过9名委员,GP推荐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或行业管理经验。清源新麟投委会通过后,再由基金的投委会表决,由三分之二及以上有表决权的委员表决同意。在清源新麟投资出具项目投资议案之后,投委应在7日内做出投资决策,否则,视为作出同意的决议。
8	基金收益分配	总体按照各个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具体分配顺序为: (一)本金分配:优先分配除新麟管理或其关联方外其他LP的本金,直至累计分配总额达到实际缴付的累积出资额。然后再分配新麟管理或其关联方的本金,最后分配GP企业的本金。 (二)门槛收益分配:门槛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8%,门槛收益优先分配给所有的有限合伙人;所有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分配完成后,再分配GP企业的门槛收益。 (三)业绩提成分配:超过门槛收益的部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作为业绩报酬先分给GP,具体分配金额为:超额收益*20%,剩余的部分由全体合伙人分配。如果年化收益率分配达到50%时,剩余的超额收益分给GP企业的金额为:超额收益*30%,剩余部分由全体合伙人分配。
9	亏损分担	基金产生的亏损,首先由GP企业以其认缴出资金额承担,不足部分由新麟管理或其关联方以其认缴出资金额承担,仍不足承担的,剩余部分亏损由各自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10	政府引导基金让利	政府引导基金的让利机制按照各政府引导基金的政策执行。 对于政府引导基金的让渡收益,50%分配给GP企业,其余5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注:如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最终无政府引导基金出资,将不涉及上述第5和10项要素。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署产业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由各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投资各方将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充分讨论和协商确定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产业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刘树国先生因在海泰科兼任独立董事,本次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投资策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符合公司的投资策略,公司可利用产业基金平台,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署产业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符合公司投资策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可利用产业基金平台,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或构成依赖,主要为公司紧跟行业趋势、把握行业前端创造良好条件,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投资机会,加快产业链布局。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约定各方就合作设立基金商定的初步方案,经各方签署后,作为后续推进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设立的依据。在GP企业及基金设立时,各方将签署正式协议,进一步具体约定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自各方有权机构均审批通过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除海泰科外其余各方均已获得批准,海泰科尚需其股东大会审议,待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协议生效。

3、截至本公告日,雪和友清源新麟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产业基金具有投资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会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雪和友清源新麟产业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11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签署产业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符合公司投资策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华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拟实施新可转债发行工作,相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将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新可转债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8日,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2月29日,故公司于2018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25)将在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停止转股。"台华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12月23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一、本期新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拟实施本期可转债发行工作,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2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8日,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将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台华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1年12月24日至本期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期间,公司"台华转债"将停止转股。"台华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12月23日(含)之前进行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9日起"台华转债"将恢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传真:0573—83706565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011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3

转债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一)转股期起止日期

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16日

(二)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台华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56元/股。自"台华转债"发行至今,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台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作了相应调整: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8.11元/股。2020年6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8.11元/股调整为8.03元/股。2020年12月24日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转股价格由8.03元/股调整为7.83元/股。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7.83元/股调整为7.78元/股。

(三)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四)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2021年9月6日收盘时,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130%,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行使"台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若"台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台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收盘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130%。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仍继续保持在当期转股价格7.78元/股的130%(含130%),即10.114元/股以上,将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即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全部或部分赎回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台华转债"。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台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台华转债"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11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签订战略供应和本土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中关于电池采购相关约定系日常经营性交易,根据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公司须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中关于产能扩建及合资建厂等事宜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确定的框架性条款,合作思路中具体事宜需待条件成熟后具体实施执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但协议履行过程中受客户需求变化、项目建设进度、行业政策、市场和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后续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签署概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GOTION, INC.(以下简称"美国国轩")为美国某大型上市汽车公司(以下简称"该客户")的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深化合作,美国国轩与该客户于近日签署了《Strategic Supply and Localization Agreement》(即《战略供应和本土化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希望在磷酸铁锂电池(以下简称"LFP电池")的供应和采购方面达成战略合作。一方面,基于该客户的需求,公司将通过中国内地电池生产基地出口LFP电池;另一方面,双方计划在美国本土化生产和供应LFP电池以及共同探讨未来成立合资公司的可能性。上述LFP电池产品将用于该客户美国及全球市场的电动汽车和其他应用。

本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此次交易涉及保守商业秘密,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未披露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产品相关信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双方交易情况:2018年-2020年期间,美国国轩与该客户未发生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为美国某大型上市汽车公司,在全球车企中,市值排名靠前。其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该客户的采购需求。美国国轩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根据与该客户已签署或拟签署的供货协议,在2023年-2028年("需求期间")确保满足该客户所需的电池数量。该客户预计在需求期间的电池采购总量不低于200GWh。

2、生产线的扩建和本土化。美国国轩同意通过协商分配公司国内已有或新建产能和在美国本土新建产能的方式来满足该客户电池采购需求。

3、预付款。该客户将通过分阶段预付款项的方式来支持美国国轩在美国本土建厂所需的建设费用、设备采购费用及其他支出。上述预付款后期可用于货款抵扣或合资建厂,剩余部分由美国国轩按协议约定分期偿付。

4、合资建厂。双方将就共同成立合资企业或其他合作努力进行友好协商,共同探讨成立合资公司的可能性。除了合资建设电池生产基地外,合资企业的范围可能涵盖对上游材料和下游电池回收产业的投资。

5、其他。本协议对预付款的支付方式和偿付方式、采购价格及调整机制、合同期限和终止、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双方紧密的供需合作关系,表明该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管理和运营能力、工艺技术、质量管理、生产供应体系等全方面的认可,协议的签订进一步深化公司与该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对公司未来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很大的积极影响,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影响金额按实际发生确定。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推动公司扩大规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全球市场份额。同时,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基于该客户目前的需求,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在产品交付、技术、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风险。

2、本协议中关于产能扩建、合资建厂等事宜的具体实施,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美国国轩与该客户签署的《Strategic Supply and Localizatio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